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493
3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于1993年3月31日第3190次会议代表安理会就其审议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的情况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包括其中第66段至68段中所阐述的问题——部署在冲突环境中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安理会审议了与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的人员有关的此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包括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死亡人数和涉及他们的暴力事件增加了很多的问题。安理会完全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注。

“安全理事会确认,它日益认为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有必要将联合国部队和人员部署在具有真正危险的局势之中。安理会极其赞赏这些具有献身精神者的勇气和决心,他们冒着自身极大的危险执行联合国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忆及,它曾多次不得不谴责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尽管安理会多次呼吁,但是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安理会对此表示遗憾。

“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涉及暴力的攻击和其他行动,不论是实际暴力或是威胁使用暴力,包括妨碍或拘留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行为,完全不能接受,可能需要安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这些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涉及各种冲突的国家和其他方面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它进一步要求各国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制止、起诉并惩罚对袭击或以其他暴力行为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任何事件应负责的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当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无法行使管辖权以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或者一个国家不愿意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时,在那种局势下部署联合国部队和人员会产生特别的困难和危险。倘有这种情况,安理会可能会考虑采取适合特别

情况的措施,以确保对进行攻击或以其他暴力行动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应负责的人承担这种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报告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此种安排是否充分,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多边文书和联合国与东道国签订的关于部队地位的协定以及他可能收到各成员国的评论,并应提出他认为可以增加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的适当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包括根据大会第2006(XIX)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进一步审议此事。关于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有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期增进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的声明(S/24728),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